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致同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致同所及德勤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事项并无异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均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勤所共有合伙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61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2.80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所截至 2021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并不影响德勤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许湘照，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 年加入德勤所，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明，2015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 年加入德勤所，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加入德勤所，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述期间内致同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致同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

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德勤所、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德勤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德勤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 10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德勤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德勤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德勤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90 万元（含税）。其中，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5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纪要；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德勤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